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肇锋先生为主持人
- 会议列席人员：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1月8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